

# 乡-城移民家庭融入趋势及政策研究框架

——基于2014年国家卫计委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

刘建娥 范雅康 罗明辉

**内容提要** 家庭化迁移并定居城市已然成为乡-城人口流动的新趋势。本文基于2014年国家卫计委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开展经验研究,评估家庭融入指数。研究发现移民家庭主要面临家庭结构失衡、家庭经济分化加剧、家庭福利政策缺失、家庭服务薄弱四大基本问题。同时,依托专业化的社区社会工作机构开展行动研究,构建新型的“移民家庭服务提供模式”。在上述经验研究和行动研究的基础上深入“证据为本”的政策研究,从家庭能力建设、家庭资本建设、家庭就业促进、家庭社会福利政策四个方面,构建“乡-城移民家庭融入政策体系”。研究旨在促进家庭政策与现有一般性社会政策体系的融合,增强社会政策运行的社会基础,提升社会管理效能,增进移民家庭的社会福祉,化解社会隔离与家庭分离所带来的社会风险。

**关键词** 乡-城移民 家庭融入指数 家庭服务提供模式 家庭融入政策

刘建娥,南开大学-英国伯明翰大学博士

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工作系副教授 650091

范雅康,云南省卫计委流动人口管理处调研员 650000

罗明辉,云南省卫计委流动人口管理处处长 650000

## 一、研究缘起

有数据显示,到2013年全国举家外出农民工达3525万人,约占外出农民工总数的20%<sup>[1]</sup>,特别是新生代流动人口的核心家庭成员在流入地共同居住的占六成<sup>[2]</sup>。基于此,本文以2014年国家卫计委云南省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发现:在流入人口中,已婚者占76%,其中有子女的已婚流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社会政策视野下农民工融入城市问题研究”(10CSH043)、教育部春晖项目:“城市化进程中涉农社区的转型与融合”(S2012010)、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乡-城移民的社会融入研究”(QN2009014)、2014年云南省卫计委定向委托课题“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分析,及云南大学第五批中青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

[1]国家统计局:《2013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来自:国家统计局网,2014-05-12,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5/t20140512\\_551585.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5/t20140512_551585.html)。

[2]国家卫计委流动人口司:《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3》,来自:国家卫计委网,2013-09-10, <http://www.moh.gov.cn/ldrks/s7847/201309/12e8cf0459de42c981c59e827b87a27c.shtml>。

动人口占85%,且在流入地居住时间的均值达6年之久。可见,家庭化迁移并定居城市已成为乡-城人口流动的新趋势。然而,制度安排严重滞后于家庭化迁移的现实需求,造成农民工家庭成员常年异地分隔。有研究指出,80%的外出农民工家庭是不完整的流动家庭或留守家庭(杨菊华、何焰华,2014)。家庭结构不完整导致基本家庭功能的弱化甚至丧失,特别是家庭抚育、情感功能的长期缺失,让留守儿童的成长孤立无助,家庭分离已成为农民工及子女心中难以逝去的痛。因此,乡-城流动不再是临时性、单一的劳动力就业的市场问题更关系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如何融入城市?城市管理部门如何应对新移民家庭在子女就学、家庭照顾、住房支持、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基本社会需求?家庭化迁移并定居城市的发展趋势等都给社会政策的设计带来严峻的挑战。

近年来,许多国家在新的福利政策安排中,开始探索发展家庭政策,支持家庭和谐、促进家庭发展已成为欧盟移民社会政策设计的重点(Tito Borri., et al.,2002)。我国的专家学者也从家庭变迁、家庭幸福发展指数等视角展开研究,提出要重视提高流动人口家庭福利的政策主张,优先考虑有儿童、老人或残疾人需要照料的家庭的落户需求(杨菊华、何焰华,2014;陶涛等,2014;段成荣等,2013;关信平,2015)。迫切需要政府及学界从城市化社会发展战略设计的高度来研究移民家庭迁移问题,推动构建以增进农民工家庭福祉、促进社会融入为目标的 家庭政策,以提升社会管理效能、降低社会建设成本,化解社会隔离与家庭分离所带来的社会风险。

## 二、理论回顾及评述

### 1. 社会融入理论及策略研究

近年来,国际社会发展策略正在从局限于GDP增长、保障基本物质生活向增进社会融合的包容性社会政策转变。较高的社会融入水平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发 展所追求的目标之一,也是欧盟可持续发展策略所面临的最关键的挑战(Taylor., 2006; Giambona & Vassallo.,2014)。目前,国际社会融入研究主要围绕概念界定、指标设计及行动策略等三个方面展开。一是社会融入的界定是相对的、动态的、多维的,社会融入不仅包含导致社会排斥的经济及政治要素,也涉及个人生活中非经济方面的不利因素(Berghman.,1995;Jordan.,1996;UN.,2010; Giambona & Vassallo, 2014)。经济融入并不意味着真正的社会融入,因为经济—社会—心理—身份四个融入层次不存在递进关系(李培林、田丰,2012),且农民工仍然处于“半融入”、“半城市化”(李强,2011;王春光,2012)的尴尬状态。农民工个体以其自身的艰苦努力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但基于户籍管理的城乡二元社会政策长期滞后,致使农民工家庭的基本需求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和满足。二是2002年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社会融入指标报告》,已构建出一套可供分享交流的指标体系,用以评估欧盟各成员国应对新的社会需求、促进社会融入行动的成效。社会融入指标研究不仅涉及以“个人”为单元的研究范畴,而应以更广泛“家庭”为分析单元,从家庭照顾、家庭支出、家庭结构、家庭关系等关键维度深入研究(Atkinson, et al. 2002)。吉姆保纳与维萨罗(Giambona & Vassallo, 2014)基于2006—2010年欧盟27个成员国的数据资料,评估社会转移支付后贫困人口、物质剥夺、家庭成员就业、教育及就业培训四大指标的得分,检视金融危机期间欧盟各成员国的社会融入进程。三是专业化社区社会工作逐步成为实现社会融入的重要行动机制。社会融入策略强调为被排斥的个人与群体提供机会与资源。正如社区工作有助于带动社区居民参与决策,澄清社区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分配有限资源与传递服务,改善个人与集体的福利,以限制社会分离、降低社会不平等,实现社会融入。

### 2. “家庭”研究视角

纵观传统移民研究局限于个体劳动力的经济诉求,我们可以发现“家庭”视角的引入,则把移民问题的研究对象从简单的“劳动力”还原为有着多元需求与角色的完整“社会人”。正如主流研究大致形成“经济决定论”—“资本决定论”—“社会制约论”的发展脉络一样。①早期经济学家认为工资

差异是移民的主要动因,是预期收入最大化的选择(Harris& Todaro,1970;Todaro,1976)。但“经济决定论”缺乏对涉及家庭等广泛社会因素的关注。②石智雷、杨云彦(2012)的研究提出“家庭禀赋”对农村劳动力迁移的影响机制,“家庭禀赋”是指由人力资本、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构成的家庭资源。他们认为较高的家庭人力资本促进外出就业,较高的家庭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则促进回流返乡就业。“资本决定论”丰富和发展了单一线性的“经济决定论”,从正面充分论证了家庭在移民决定因素中的复杂影响。③“社会制约论”反面立意,强调城市的社会提供与社会政策的滞后,制约农民工家庭的融入,表现为经济发达和欠发达之地,完整家庭式流动的比例都低,即发达地区家庭团聚的生活成本较高,而欠发达地区优质资源的不足对流动人口携家带口的吸引力不够(杨菊华、陈传波,2013)。有学者指出,农民工返乡是滞后的、僵化的城市社会体制所造成的定居障碍的结果;捆绑福利的户籍制度使得人口流动的推拉失去效力,造就了农民工融入与返乡的不同生命周期和生存策略(Li Bing Qin., 2006;翟振武,2011)。

综上所述,政府和学界提出的观点和主张,对于研究并解决乡-城移民家庭融入城市问题有着重要意义。因此,乡-城移民家庭融入政策研究薄弱,亟待开展系统的乡-城移民家庭政策研究,将促进移民家庭团聚,恢复并增进家庭功能,回应新的社会需求。

### 三、研究设计与研究框架

本文以“乡-城移民家庭”(简称“移民家庭”)为研究对象,鉴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量:其一,用“乡-城移民”概念取代“农民工”、“流动人口”概念;其二,从以“农民工个体”为研究单元转变为以“移民家庭”为研究单位。大量的“流动人口”是“被流动”的,接近一半的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居住了5年以上,所以,“流动人口”概念是不科学的,应改为“非户籍人口”(关信平,2015)。本研究主张采用“乡-城移民”(Rural-urban migrant)概念,更能准确地表述从农村迁移到城市的人口流动特征,涵盖产业工人、私营业主、服务人员等农民工职业群体,避免“农民工”、“流动人口”标签中的贫穷外地人、低素质、社会底层的歧义。在引用他人的研究时,笔者仍然沿用“农民工”概念。以家庭为研究单位的重大意义在前文“研究缘起”部分已全面阐释,不再重述。

本研究基于经验研究与行动研究相结合,理论研究与政策研究相支持,构建乡-城移民家庭融入问题的政策研究框架,如图1所示。近年来,“证据为本的社会政策”(Evidence-based social policy)研究日渐成为国际社会政策研究的主要范式(Sanderson,2002; Cartwright & Hardie., 2012)。特别是实践取向的社会工作专业,从以权威为本(Authority-based practice)向以证据为本(Evidence-based practice)转变(马凤芝,2013)。本文基于定量研究与行动研究的方法,探索证据为本的家庭政策研究,同时,为政府职能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发挥应用型学科的社会价值。

第一,经验研究:基于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评估移民家庭的融入状况及进程。基于2014年国家卫计委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云南省流入人口数据,样本规模为5000人,通过SPSS统计软件开展经验研究。围绕家庭结构、家庭经济、家庭政策、家庭服务四大维度,建立我国乡-城移民家庭融入指标体系,测量家庭融入指数,动态监测移民家庭融入进展情况,界定移民家庭的基本社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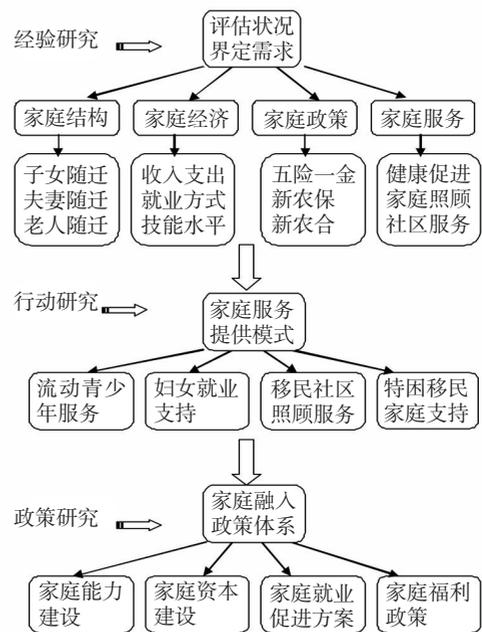


图1 乡-城移民家庭融入政策研究框架

第二,行动研究:该方法是社会工作专业倡导的实践性、参与性倾向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强调学术研究应该积极关切社会变迁,知识生产应直接服务于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Greenwood and Levin,1998)。研究强调群体内社会动态过程(Groups dynamics),通过持续性的行动干预(Action intervention),调动研究对象的充分参与,增进学习及参与能力,实现对边缘弱势群体的赋权与增能。本研究依托专业化的社区社会工作机构开展行动研究,构建新型的“移民家庭服务提供模式”。依托云南省“HIH社区社工服务中心”,采用社会工作专业的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的实务介入方法,为移民家庭开展流动青少年服务、妇女就业支持、移民社区照顾、特困家庭支持项目,构建移民家庭社区社会支持网络,促进他们社会资本的积累和发展。并逐步推动当地政府向社区社工机构购买社会服务,探索制度化、专业化、可持续的社区移民家庭服务模式。

第三,政策研究:在上述经验研究和行动研究的基础上,构建“乡-城移民家庭融入政策体系”。从家庭能力建设、家庭资本建设、家庭就业促进、家庭社会福利政策四个方面,构建完善移民家庭融入政策体系,促进家庭政策与现有一般性社会政策体系的融合,增强社会政策运行的社会基础,增进移民家庭的社会福祉。

#### 四、乡-城移民的家庭融入研究

##### 1. 经验研究:家庭融入指数与评估

本研究通过构建家庭融入四级指标体系,系统测量融入指数,综合评估乡-城移民家庭融入状况。乡-城移民家庭社会融入四级指标体系如下:一级指数:移民家庭融入度(总指数);二级维度:家庭结构、家庭经济、家庭政策、家庭服务;三级指标:包括“子女居住”、“就业”、“收入”、“住房”、“城镇五险一金”、“农村基本社会保险”、“健康服务”、“社区服务”共8项指标;四级变量:对应各大维度具体操作化形成34项变量,并通过变量赋值测量各指标项的融入指数(见表1)。

评估研究发现:云南省乡-城移民家庭融入度(总指数)为45.59,总体而言融入水平较低。移民家庭融入主要面临四大基本问题:家庭结构失衡、家庭经济分化加剧、家庭福利政策缺失及家庭服务主体单一。具体而言:首先,城市社会提供滞后导致家庭亲子分离,家庭结构与家庭功能失衡。乡-城移民大多处于婚育的高峰期,但子女入学升学的户籍限制、住房支持等相关政策滞后,导致亲子长期分离,家庭结构残缺。移民家庭的随迁子女为城市中小学教育带来严峻的挑战,亟待流入地教育管理部门做出科学评估及积极应对,增进随迁子女的教育公平,促进亲子团聚。其次,尽管移民家庭的经济融入初现成效,但家庭收入分化现象加剧,充分就业与失业现象并存,住房福利支持缺失。城镇社会保险(五险一金)普遍缺失,失业无收入的移民极易陷入生活困境,失业问题不容忽视。再有,家庭福利政策长期缺失,削弱家庭保障的基本功能。城镇五险参保水平低,农村基本社会保险难以提供融入城市的社会保障功能。移民置业定居的并不完全取决于收入水平及经济因素,还受到社会政策、就业稳定性、子女入学等诸多复杂的社会因素的影响。亟待推动移民家庭社会福利保险政策的建设,消除基于户籍管理的城乡二元社会政策体制障碍。最后,家庭服务提供主体单一,难以满足基本的家庭需求。调查发现移民家庭健康教育服务主要依靠流入地的正式部门,尚未充分整合挖掘社会资源。只有启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改革,依托专业化社区社工服务机构,创新社会服务提供方式,才能增进移民家庭福祉及家庭能力建设,促进他们顺利融入城市。

##### 2. 行动研究:构建新型的“移民家庭服务提供模式”

采取社会工作专业的行动研究方法,构建新型的“移民家庭服务提供模式”。需求评估发现,社区移民家庭主要面临经济贫困带来的资源匮乏,随迁子女的家庭教育薄弱,教育资源匮乏等困境。所以,本研究与云南省规模最大的社工机构“HIH社区社工服务中心”合作,开展移民家庭社区服务项目研究。机构发挥“能力建设的促进者”、“社会资本的培育者”、“福利资源的提供者”三大服务功能,

表1 乡-城移民家庭融入指标体系

一级指数 融入度	二级维度	影响因子指数	三级指标		四级变量					
			单项指数		人数(人)	频率(%)	变量分值(分)			
45.59	家庭结构 <sup>a</sup>	60.42	子女 居住	60.42	子女随迁完整状态	2210	60.4	100		
					子女留守分离状态	1448	39.6	0		
	家庭经济	62.24	就业	91.22	有报酬工作	4561	91.2	100		
					无报酬(失业)	439	8.8	0		
					收入 <sup>b</sup>	62.98	中等以上(5725元以上)	1499	30	100
							中等偏低(3672-5724元) 较低(3671元以下)	1499 2002	30 40	66 33
	住房	32.53	自租房 单位提供 政府提供 自购商品房	3941	78.8	25				
				828	16.6	50				
				15	0.3	75				
				216	4.3	100				
				642	12.8	100				
	家庭政策	32.74	城镇 五险一金	5.03	失业保险 <sup>c</sup>	240	4.8	100		
					养老保险 <sup>d</sup>	584	11.7	100		
					生育险	123	2.5	100		
					工伤险	313	6.3	100		
					公积金	173	3.5	100		
					农村基本 社会保险	60.44	新农保 新农合	2995 4048	59.9 81.0	100 100
	家庭服务	26.95	健康服务	26.21	健康促进教育 <sup>e</sup>	3586	71.7	100		
					健康档案	650	13.0	100		
					儿童健康检查	485	47.7	100		
儿童预防接种					860	84.6	100			
孕期保健					792	78.0	100			
产后检查					567	55.8	100			
免费孕/环情检查					486	32.3	100			
免费避孕药具					330	21.9	100			
社区服务					27.69	生活帮扶 子女入学/入托 就业与培训 社区公益服务活动 社区文体活动 社区管理服务 参与社区组织	83	36.6	100	
							169	74.4	100	
							68	30.0	100	
							171	75.3	100	
							114	50.2	100	
	145	63.9	100							
53	23.3	100								

a:本次国家卫计委数据调查中未涉及随迁老人、随迁配偶,所以,家庭结构指标暂时缺乏两项重要指标,有待在将来的调查中补充。

b:依据我国国家统计局年鉴数据:城镇居民家庭年均收入=城镇居民家庭收入人均全部年收入\*家庭人口数全国。全国=26958.99\*2.86=77102.71;较低=13724.72\*3.21=44056.36;中等=24531.41\*2.80=68687.94;较高=43471.04\*2.58=112155.28。月均家庭收入=城镇居民家庭年均收入/12,全国:6425.22;较低=3671.36;中等=5723.99;较高=9346.27

c:医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

d:养老险:包括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e:健康促进教育:包括职业病防治、艾滋病防治、生殖与避孕、精神障碍防治。

整合社工机构、高校研究机构、社区企业的社会资源,采取小组工作、体验学习等专业实务方法,以家庭教育项目、社会教育项目、职业生涯规划项目为重点,为移民家庭及随迁子女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通过项目服务实践,建构同辈群体、家庭、社区的社会支持网络,依托城市社区组织发展移民家庭的社会资本,增进移民家庭的能力建设与资本建设,协助他们积极应对经济困难、资源匮乏、代际冲突等家庭问题。缓解因教育支持不足带来的代际贫困及社会隔离,促进移民家庭及随迁子女更好地适应并融入当地社区。例如,“彩云妈妈缝纫合作社”生计项目,挖掘和利用当地企业和社区的资源,与多家服装厂、玩具厂建立业务关系,聘请技工开展免费缝纫培训。同时,机构社工开设“综合能力发展”课堂,提升她们的就业技能与社会技能,实现社区内家庭妇女自主就业,兼顾“贫困妈妈”承担家庭照顾与灵活就业的双重任务,协助她们摆脱经济困境,推动移民家庭能力建设。项目具体情

况见下表2。

表2 HIH社工机构移民家庭服务实践项目简表

项目与功能	介入目标	参与者	实务方法
能力建设的促进者: 家庭教育项目 (2009/10-2010/01)	-分享经验与信息,增进知识 与技能,促进互动与参与 -建立家庭、社区支持网络 -增进家庭能力建设	-小学生及家长42人 -云大社工义工10人 -机构社工2人	-家庭教育小组 -六A亲子教育 -彩云妈妈缝纫合作社 -家长工作坊
社会资本的培育者: 社会教育项目 (2010/12-2011/01)	-培养人际交往技能 -建构同辈群体支持网络 -获悉性教育、社会教育知识 -分享教育资源、增进社会资本	-小学生15人 -云大社工、义工2人 -机构社工2人	-成长型小组 -暑期夏令营 -四点半课堂 -青春期性教育讲座
福利资源的提供者: 职业生涯规划项目 (2012/11-2013/04)	-纠正利己偏差、形成积极认知 -加强职业规划的理性与能力 -提供教育、就业政策资讯 -分享教育福利资源	-初三学生57人 -云大社工、义工2人 -机构社工2人 -合作企业督导6人	-体验式学习小组 -情境化职业教育 -职业生涯规划知识讲座 -入学报名服务站

注:表中参与项目的中小學生主要来自福德社区的民办农民工子弟学校

### 3. 政策研究:乡-城移民家庭融入政策体系

在经验和行动研究的基础上,从家庭能力建设、家庭资本建设、家庭就业促进、家庭社会福利政策四个方面,构建“乡-城移民家庭融入政策体系”。

第一,依托专业化社区社工服务机构,增进移民家庭能力建设。如果说家庭是构成社会细胞的初级单元,那么社区便成为吸纳家庭的重要的次级社会单元。专业化社区社会工作是实施家庭政策、传递社会服务的重要行动机制。定居或流动的小型化核心家庭,自身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家庭需求。但是,在社区更新过程中,传统的社区组织(居委会)既不能满足城市当地居民的需要,更无力回应外来移民家庭的融入需求。社区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局限于登记、收费、计生等,促进外来移民融入社区的基本服务长期缺失。迫切需要发展社区社工服务机构,并通过政府向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移民家庭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李克强总理在201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强调: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要放开市场准入,释放改革红利,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sup>[1]</sup>。社工机构以专业理念与实务方法服务本土社区的贫弱群体,具备承接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专业能力。如何推广广州、上海等城市大力推行的项目购买方式,为社工机构的发展注入资金,形成传递专业社区服务的长效机制,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二,推动“赋权式融入”,促进社会参与,带动移民家庭的社会资本建设。赋权(Empowerment)旨在帮助无权个体获得与他们生活相关的决策权力,以增进他们争取个人和家庭福利的能力与机会(Payne, 2005)。“赋权式融入”强调在经济融入的驱动下,赋予移民群体社会参与权力,开辟他们从权利边缘进入决策议程的渠道,从而获得参与城市公共福利资源平等分配的机会,以实现社会融入。有学者指出,农民工市民化的关键在于赋权和增利<sup>[2]</sup>。笔者认为赋权是增利的前提,只有增进农民工的参与权力,才能获得并享有基本福利。调查表明:从技术管理骨干到私营业主所构成的精英农民工群体正在崛起,经济融入必然催生社会融入,亟待开辟制度化的参与途径扩大他们的参与机会,推动移民家庭的“赋权式融入”。个体参与社区决策是增强权能的重要层面(王毅杰、粟治强,2012),只有服务使用者的充分参与,才能保障服务的提供是适宜的、回应性的。移民家庭的融入趋势已经倒逼僵化的城乡二元社会政策与民主选举制度的改革,包括如何通过就地入党、就近入会(工会)、积分

[1]《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来自:中国新闻网,2013-7-31,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3/07-31/5108413.shtml>。

[2]许经勇:《户籍制度改革重在赋权和增利》,[北京]《人民日报》,来自:中国期刊网,2013-8-11, <http://www.chinaqking.com/pl/2013/355663.html>。

落户等制度改革,转变农民工/流动人口的社会身份,搭建组织化的制度参与渠道,积极构建他们在城市的社会资本等,都是有待决策管理部门关注的重大问题。

第三,启动“系统化家庭就业促进方案”,改善移民家庭的经济条件。研究表明移民家庭的经济收入分化现象加剧,充分就业与失业现象并存,家庭收入水平偏低。所以,亟待推动以成年子女和家庭妇女为重点的“系统化家庭就业促进方案”,依托社区提升她们的职业技能、增进就业机会,增强家庭经济能力。尽管政府重视农民工就业培训服务,但大规模的培训项目因缺乏监管往往流于形式,培训资源难以真正惠及农民工家庭。而私有营利性机构的高昂培训费,让多数移民望而止步。所以,通过政府购买培训项目方式,委托职业技能学校,针对新生代移民、待业成年子女开展技能性职业教育与适应性社会教育。同时,依托社区服务机构开展移民家庭妇女就业培训,积极引导她们从事社区需求缺口较大的老年照顾、家政服务等工作,既有利于就业问题,又能提升社区服务的品质。

第四,发展移民家庭社会福利政策,改善家庭福祉、增强家庭保障功能。研究发现移民家庭福利政策长期缺失,家庭服务提供主体单一。所以,移民社会政策设计的重点要解决好促进家庭团聚、恢复家庭功能、增强家庭保障相关的政策诉求,特别是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支持、子女就近入托/入学/升学相关移民家庭政策的出台已势在必行。在构建城乡一体化现代社会福利政策体制中,最为关键的是如何把“城市福利负担”转变为社会福利资金统筹的生力军?国际经验已表明:移民增加欧盟国家工作年龄人口比例,有助于缓解人口结构带来的福利体系压力(Tito Borri., et al.,2002)。欧美发达国家将促进移民社会融合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人口战略<sup>[1]</sup>。在我国城市老龄化日趋加剧的背景下,将移民家庭纳入城市社会政策体系,对于扩大社会统筹基金、建立城乡一体化社会政策体系有着重大的意义。只有推动兼顾效益与公平、强调融入与均衡的包容性社会政策的发展,才能激发并释放规模庞大的移民群体带来远大于社会成本的社会贡献。

## 五、研究结论与讨论

本文借鉴国际社会政策的前沿研究理论,深入解析社会转型过程中,移民家庭融入城市的制度重构的普遍意义,推动从单一的“农民工个体劳动力融入”向“家庭融入”研究的转变,从“一般性政策研究”向构建“家庭融入政策体系”转变。通过数据评估与实务介入,检视我国城市化社会转型期移民家庭的社会特征,构建促进移民家庭顺利融入城市的实务模式和政策体系,推动当前我国对家庭政策及移民家庭化迁移相关重大问题的研究。

本文提出的政策研究框架,旨在增进当前我国社会融入理论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探索如何通过发展家庭政策来增进一般性社会政策运行的效能。①本研究采用定量研究方法,构建乡-城移民家庭融入指标体系,测算家庭融入指数,评估移民家庭融入状况,便于政府及学界进行动态的年度监测及比较研究,为决策部门制定流动人口相关管理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例如,对云南省流动人口数据统计分析,可获得流动人口家庭子女的年龄均值、子女数等相关数据,结合国家人口普查的规模数,可较精准地测算出每年流动人口家庭子女入学的实际需求量,为教育管理部门科学应对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问题提供数据支持。②研究应用当前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优势,依托专业化的社区社会工作机构开展行动研究,探索促进乡-城移民家庭融入的行动机制,构建新型的“家庭社会服务提供模式”,带动社会工作本土化的发展。基于行动研究的成效,带动当地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改革,建构规范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服务传递的制度模式。应用研究如何促成当前我国社会转型期管理体制的改变与进步,是有待深入探索的议题。

[1]国家卫计委流动人口司:《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3》,来自:国家卫生计生委网,2013-09-10, <http://www.moh.gov.cn/ldrks/s7847/201309/12e8cf0459de42c981c59e827b87a27c.shtml>。

本文的不足之处有:其一,有待进一步开展地区之间的横向比较研究,从广度上拓展研究领域,解析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的地区,移民家庭融入城市面临的特定问题,及其所应采取的应对策略。其二,有待在将来的研究中,基于一个省、一个地区范围内开展动态的乡-城移民家庭融入进程的纵向研究,监测融入指数的年度变化情况,为评估政策实施成效及制定改进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 参考文献

1. 段成荣、吕利丹、邹湘江:《当前我国流动人口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对策》,〔北京〕《人口研究》2013年第2期。
2. 关信平:《非户籍人口视角下的特大城市治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1月23日A08版。
3. 李培林、田丰:《我国农民工社会融入的代际比较》,〔上海〕《社会》2012年第1期。
4. 李强:《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半融入”与“不融入”》,〔石家庄〕《河北学刊》2011年9月,第109-110页。
7. 马凤之:《社会工作实践模式的演变及其对我国的启示》,〔北京〕《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
8. 石智雷、杨彦彦:《家庭禀赋、家庭决策与农村迁移劳动力回流》,〔北京〕《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3期。
9. 陶涛、杨凡、张浣琨、赵梦晗:《家庭幸福发展指数构建研究》,〔北京〕《人口研究》2014年第1期。
10. 王春光:《从社会政策演变看农民工城市融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年第257期。
11. 王毅杰、粟治强:《农民工权能感的影响因素分析》,〔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12. 杨菊华、陈传波:《流动人口家庭化的现状与特点:流动过程特征分析》,〔北京〕《人口与发展》2013年第3期。
13. 杨菊华、何绍华:《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北京〕《人口研究》2014年第2期。
14. 翟振武:《我国人口迁移的现状、问题与对策》,来自:百度文库;2011-08-09, <http://wenku.baidu.com>。
15. Berghman, J. (1995)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Policy Context and Analytical Framework. In G. Room (Ed.) Beyond the Threshold. The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of Social Exclusion. Bristol: Policy press.
17. F. Giambona & E. Vassallo., (2014) Composite Indicator of Social Inclusion for European Countries, Social Indicator Research, Vol.(116), P.269. PP.273-274.
18. Greenwood, Davydd, J. & Levin, Morten. (1998) Introduction to Action Research: Social Research for Social Change, London: SAGE. pp.17-19.
19. Harris J., & Todaro M P. (1970)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Sector Analysi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60 (1):126-142.
20. Jordan, B. (1996) A Theory of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Oxford: Blackwell.
21. Li Bing Qin., (2006) Floating Population or Urban Citizens? Status, Social Provision and Circumstances of Rural - Urban Migrants in China.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Vol.40 (2):177.
22. Lan Sanderson., (2002) "Evaluation, policy learning and Evidence-Based Policy mak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80 (1), pp.1-22.
23. Nancy Cartwright, & Jeremy Hardie (2012), "Evidence-Based Policy: A Practical Guide to Doing It Bett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4. Payne, M. 2005. Social Work Change and Continuit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6. T. Atkinson, B. Cantillon, E. Marlier, and B. Nolan, (2002) Social indicators the EU and Social Inclu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19. pp.27-28.
27. Taylor, M. (2006) Communities in Partnership: Developing a Strategic Voice.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Vol.5 (2), pp. 269-279.
28. Tito Borri., Gordon Hanson, and Barry McCormick. (eds.) (2002) Immigration Policy and the Welfare Syst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145.
29. Todaro M P. (1976) Internal Migr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Review of Theory, Evidence, Methodology and Research Prioritie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30. UN. (2010) Analysing and Measuring Social Exclusion in Global Context. New York: UNDP.

[责任编辑:方心清]